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并于2022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